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(根據第11(9)(d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 (道路工程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1(2)(b)條的規定,在按下文説明予以修改的情況下,授權進行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7日刊登的第5385號政府公告所説明的工程及使用。修改內容包括按照修改收地圖則第DNM5353號(下稱'該修改收地圖則')所示修改收地面積及/或名稱。該修改收地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改 內容如下:

(i) 修訂在圖則編號 DNM5321 第一張的表格內及第三張所顯示的以下將予收回土地的面積 及/或名稱:

將予收回土地的面積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95	第 39 號 A 分段(部分)
	(前稱第39號(部分))
95	第 1004 號餘段 (部分)
	(前稱第 1004 號(部分))
95	第 1007 號餘段 (部分)
	(前稱第1007號(部分))
95	第 1009 號餘段 (部分)
	(前稱第1009號(部分))
95	第 1010 號餘段
	(前稱第1010號(部分))
95	第 1013 號餘段
	(前稱第1013號(部分))
95	第 1014 號 B 分段
	(前稱第1014號(部分))
95	第 1015 號 B 分段
	(前稱第1015號(部分))

在圖則編號 DNM5321 第一張的表格內所顯示的將予收回土地的 總面積將減少 0.4 平方米 (約數) / 5 平方呎 (約數)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改收地圖則,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

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如欲查詢其他資料,可聯絡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 15 樓 1501 室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,亦可致電 3547 1645 提出。

2023年12月20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